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29號

原告 吳承鴻
被告 陳秀英

林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並主張其於新北市土城區受詐欺而匯款，新北市土城區為侵權行為地，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；然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8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則是否有侵權行為之存在，尚待實體審理認定，目前尚無法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均在屏東縣東港鎮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